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1年度特殊人才奖励

合伙制企业认定申报指南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珠横新办〔2020〕14号）

《2021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申报指南》

二、认定范围

 本指南仅适用于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“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类企业”。

三、认定时间

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**

**1.认定条件：**上市公司或拟上市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；拟上市股份公司是指2021年12月31日前企业名称应含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合伙协议、上市公司或拟上市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书（系统下载）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。

**（二）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**

**1.认定条件：**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发改委备案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合伙协议、创投企业备案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其他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**

**1.认定条件：**经营范围含“投资”字样，且从事股权投资业务、超过80%（含）的收入为股权投资相关收益、工商登记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（股权已转让的除外），其中股权投资相关收益须超过4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
股权投资业务，是指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，以及投资于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的业务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合伙协议、2021年度审计报告（其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“长期股权投资”须列明具体股权投资明细项目，“投资收益”须列明具体收益明细项目）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采用网上系统申报，申请认定的合伙制企业（以下简称申请企业）请登录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ycfz.hengqin.gov.cn/，以下简称惠企利民系统）进行信息填报。以下为申报流程：

**（一）申请企业注册**

申请企业可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**登录**，选择“**我是单位/个人用户”，**跳转至广东省统一省份认证平台，选择法人登录，点击注册按流程注册（之前已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）；

**（二）资料填报**

**【第一步】企业登录，**完成注册的申请企业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，选择“我是单位/个人用户”。页面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，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。

【**第二步**】**填写申报信息**，申请企业在惠企利民系统搜索“合伙制企业认定”进入申报界面，选择申报方向，点击“立即申报”，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电子申请材料。

【**第三步**】**确认提交**，申请企业填报完整信息后可点击提交并确认，即可提交申报项目至受理机构；如暂未填写完整，可点击暂存，后续可在系统右上方点击进入“我的工作台”，选择“我的项目”，找到对应项目继续填报完整后提交。

**（三）受理机构审核**

项目提交后，受理机构将会按提交顺序对申请企业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将通过系统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企业联系人。如审核结果为“退回修改”，申请企业需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，再次按本指南“提出申请”步骤进行申请，申请企业须在设定的退回期限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；如审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，则未通过认定；如审核结果为“已通过”，则为通过认定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**（一）本认定工作独立进行，企业无需等待认定结果，请务必及时按照特殊人才奖励申报要求先进行人才奖励申请**。

**（二）**特殊人才奖励的合伙制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合伙制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类企业应每年按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认定。申报指南每年将结合合作区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进行调整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合伙制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企业认定 0756-8937217、8937897

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756-8841172

**（注：本指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编制并解释。）**